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1	中煤环保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长李庭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李齐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156,030.1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0,8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考了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 2025 年发展经营情况，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庭先生、李明光先生、丁玉荣女士

（九）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预计了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有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有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5号楼中煤环保大厦。联系电话：010-64296409，传真：010-64296409，电子邮箱：zmhbxp@126.com，联系人：李怀东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